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204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9〕1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审核意见函》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